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慈星股份

股票代码：3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松达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宏坚村三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慈星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慈星股份拥有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忘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松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松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2221967*****34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宏坚村三房

通讯方式：13967****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人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同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及地位的认可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松达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松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1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5.14%。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1：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2：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松达

目标公司：慈星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7月24日。

（三）股票转让数量

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1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其中转让方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100,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经协商，上市公司的每股股票的转让价格为4.8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92,48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五）支付安排及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程序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依据协议规定支付首期50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个月内，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转让各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7月24日，徐松达与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及裕人企业有限公司签署

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各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配偶及儿子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慈星股份股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
胡苗珍	配偶	20200228	卖出	52000	5.26
		20200710	买入	138000	4.67—4.68
		20200717	卖出	138000	4.50
徐海锋	儿子	20200710	买入	85800	4.69—4.70
		20200715	卖出	85800	4.5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慈星股份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08 号

电话：0574-63932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松达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08 号
股票简称	慈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松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宏坚村三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0,100,000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松达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4日